

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闽证协〔2023〕13号

关于印发《福建辖区证券期货行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有效引导行业全面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升经纪业务产品销售和服务提供合规运作水平，2017年10月，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发布实施《经纪业务产品销售和服务提供负面清单》。为进一步强化福建辖区证券期货行业从业人员的合规意识，提升行业合规管理成效，近期协会组织合规风控、纠纷调解专业委员会对该负面清单进行了修订，制定了《福建辖区证券期货行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2022年修订）》（见附件），该规范经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即日起实施。《经纪业务产品销售和服务提供负面清单》即日废止。请各会员单位遵守执行。

附件：福建辖区证券期货行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
（2022年修订）

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2023年3月13日

附件

福建辖区证券期货行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 (2022年修订)

一、基本执业行为规范

1. 不得替客户办理账户开立、注销、转移，证券认购、交易或者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宜。

2. 不得代客户进行风险等级测评，或者诱导客户进行与其实际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风险等级测评。

3. 不得贬损同行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开展业务，不得诱导无投资意愿或者无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参与证券期货交易活动。

4. 不得代客户填写或签署须由客户本人或合法授权人填写或签署的文件材料。

5. 不得提供、传播虚假、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客户的信息，不得欺诈投资者或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期货交易。

6. 不得向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7. 不得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或者协助投资者通过提供虚假个人信息、伪造资料、代持等方式，

向不满足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8. 不得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

9. 不得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或接受的，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后，应就产品或者服务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投资者仍坚持购买的，方可向其销售相关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

10. 不得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或者服务。

11. 不得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12. 不得损害客户合法权益，或者从事可能损害客户合法权益或扰乱市场秩序的其他行为。

13. 不得向客户做获利保证，或者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向客户违规承诺收益或承担损失。

14. 不得采取贬低竞争对手、进入竞争对手营业场所劝导客户等不正当手段招揽客户开展业务。

15. 不得泄漏客户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违背客户意愿，对外出售、传播客户信息。

16. 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毁损客户资料。

17. 不得违规向客户提供资金、证券或者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担保或者其他便利。

18. 不得为客户提供非法的服务场所或者交易设施，或者违规通过互联网络、新闻媒体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

19. 不得违规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代理其从事客户招揽、客户服务和产品销售活动。

20. 证券机构营销人员不得经办客户账户及客户资金存管业务。

21. 证券期货机构负责人或合规人员不得挂名任职。

22. 不得违反廉洁从业规定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23. 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24.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在机构同类或者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或者违规从事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执业的活动，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25. 不得挪用或者侵占公司、客户资产或者基金财产。

26. 不得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从事证券期货基金投资。

27.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从事证券、期货、基金和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

28. 不得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29. 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30.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参与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或者以介绍客户、业务培训、提供通道等形式协助、教唆他人从事非法证券期货活动。

31. 不得发表不当言论、违反公序良俗等损害职业声誉、行业声誉。

32. 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所在证券公司或期货公司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33. 不得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证券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

34. 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业务规范等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证券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业务

1. 不得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

2. 不得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虚假账户和“拖拉机账户”。

3. 不得将客户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或期货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

4. 不得为不符合适当性要求的客户开立期货账户以及交易权限。

5. 不得从事销售非上市股票等非法证券期货活动。

6. 不得接受经纪业务客户的全权委托从事证券期货交易。

7. 不得为牟取佣金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期货交易。

8. 不得通过设立非法网点或者非法机构或个人发展客户。

9. 不得未经客户委托或者不按照客户委托内容，擅自进行期货交易。

10. 不得隐瞒重要事项或者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诱骗客户发出交易指令。

11. 不得违规挪用客户保证金。

12. 不得允许期货客户透支交易。

13. 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客户的信息。

14. 不得以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为依据向客户提供交易建议。

15. 不得利用为客户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

16. 不得为配资提供便利渠道。

三、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 不得私自推广非所在机构发行、代销的金融产品或提供的金融服务。

2. 不得采取夸大宣传、虚假宣传等方式误导客户购买金融产品。

3. 不得采取抽奖、回扣、赠送实物等方式诱导客户购买金融产品。

4. 不得与客户分享投资收益、分担投资损失。

5. 不得使用除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外的其他账户，代委托人接收客户购买金融产品的资金。

6. 不得接受委托人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利益。

7. 不得安排向特定客户销售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四、销售资产管理计划业务

1. 不得违规销售资产管理计划，不得存在不适当宣传、误导欺诈投资者以及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等行为。

2. 与投资者签订回购协议或承诺函等文件，不得直接或间接承诺保本保收益。

3. 不得向投资者口头或者通过短信、微信等各种方式承诺保本保收益。

4. 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宣传推介资产管理计划，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投资者实质不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或者投资者身份不真实、委托资金来源不合法的，不得予以销售确认，或者通过拆分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为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提供短期借贷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

5. 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及其他自媒体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具体产品。

6. 向投资者宣传的资产管理计划投向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投向不得不相符。

7. 销售资产管理计划时，不得存在未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资产管理计划交易结构、当事各方权利义务条款、收益分配内容、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关联交易情况等信息。

8. 不得假借其他金融机构名义吸引投资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

9. 不得向投资者宣传资产管理计划预期收益率。

10. 不得夸大或者片面宣传产品，夸大或者片面宣传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及其管理的产品、投资经理等的过往业绩，未充分揭示产品风险。

11. 不得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五、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业务

（一）一般禁止性规定（公募基金及私募基金）

1. 未经注册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不得从事基金销售业务。

2. 不得预测基金投资业绩，或者宣传预期收益率，包括宣传“预期收益”“预计收益”“预测投资业绩”等相关内容。

3. 不得违规承诺收益、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或者限定损失比例。

4. 不得夸大或者片面宣传基金，违规使用安全、保证、承诺、保险、避险、有保障、高收益、无风险、坐享财富增长、安心享受成长、尽享牛市等可能误导投资人进行风险判断的措辞或可能使投资者认为没有风险或忽视风险的表述。

5. 不得实施歧视性、排他性、绑定性销售安排。

6. 不得使用或登载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

7. 在未提供客观证据情况下，不得使用“业绩稳健”“业绩优良”“名列前茅”“位居前列”“唯一”等表述。

8. 不得使用“欲购从速”“申购良机”等片面强调集中营销时间限制的表述。

9. 不得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其他基金。

10. 不得误导投资人购买与其风险承担能力不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11. 不得未向投资人有效揭示实际承担基金销售业务的主体、所销售的基金产品等重要信息，或者以过度包装服务平台、服务品牌等方式模糊上述重要信息。

12. 不得采取抽奖、回扣或者送实物、保险、基金份额等方式销售基金。

13. 不得利用或承诺利用基金资产和基金销售业务进行利益

输送或者利益交换。

14. 不得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或基金份额；违规利用基金份额转让等形式规避基金销售结算资金闭环运作要求、损害投资人资金安全。

15. 不得以账外暗中给予他人财物或利益，或接受委托人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利益等形式进行商业贿赂，或在销售活动中为自己或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16. 不得违规向他人提供基金未公开的信息；不得违规泄露投资人相关信息或者基金投资运作相关非公开信息。

17. 不得散布虚假信息，扰乱市场秩序。

18. 不得同意或默许他人以其本人或所在机构的名义从事基金销售业务。

19. 不得违规接收投资者全权委托，直接代理客户进行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交易。

20. 不得违规对投资者做出盈亏承诺，或与投资者以口头或书面形式约定利益分成或亏损分担。

21. 不得擅自制作基金宣传材料、使用非基金管理人提供或非公司总部统一制作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

22. 不得推介或片面节选少于6个月的过往整体业绩或过往基金产品业绩。

23. 不得从事其它任何可能有损本人所在机构和基金业声誉

的行为。

24. 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销售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1. 私募投资基金从业人员不得侵占基金财产和客户资金；不得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2. 私募投资基金从业人员推介私募基金时：

（1）禁止公开推介或者变相公开推介；

（2）禁止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者资金不受损失，或者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者最低收益，包括宣传“预期收益”、“预计收益”、“预测投资业绩”等相关内容；

（3）禁止推介或片面节选少于6个月的过往整体业绩或过往基金产品业绩；

（4）禁止登载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5）禁止采用不具有可比性、公平性、准确性、权威性的数据来源和方法进行业绩比较，任意使用“业绩最佳”“规模最大”等相关措辞；

（6）禁止恶意贬低同行；

（7）禁止推介非本机构设立或负责募集的私募基金。

3. 不得通过下列媒介渠道推介私募基金：

(1) 公开出版资料；

(2) 面向社会公众的宣传单、布告、手册、信函、传真；

(3) 海报、户外广告；

(4) 电视、电影、电台及其他音像等公共传播媒体；

(5) 公共、门户网站链接广告、博客等；

(6) 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募集机构官方网站、微信朋友圈等互联网媒介；

(7) 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

(8) 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等通讯媒介；

(9)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

4. 不得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私募产品。

六、融资类业务【证券从业人员适用】

(一) 融资融券

1. 未经证监会批准，不得向客户融资、融券，也不得为客户与客户、客户与他人之间的融资融券活动提供任何便利和服务。

2. 不得诱导不适当的客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3. 不得未向客户充分揭示风险。

4. 不得违规挪用客户担保物。
5. 不得进行利益输送和商业贿赂。
6. 不得为客户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规避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
7. 不得违反规定向客户出借资金或者证券。
8. 不得诱导或指导投资者利用特定交易手法实施“两融套现”，或为该行为专项提供融资授信、系统操作便利等。
9. 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10. 除特定情形外，不得动用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的资金。

（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1. 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不得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2. 不得通过虚假宣传等方式诱导客户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得为客户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规避信息披露义务或者从事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不得利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商业贿赂或者利益输送。

七、股票期权业务

1. 禁止欺诈、内幕交易、操纵股票期权市场以及利用股票期权交易从事跨市场操纵、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

2. 不得向客户作获利保证。
3. 不得在经纪业务中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者共担风险。
4. 不得虚假宣传、误导客户。
5. 客户开发人员不得兼任知识测试组织人员。
6. 不得自行调高投资者交易权限。
7. 客户未提出程序交易申请或者未通过认证的，不得为其开通程序交易权限。

八、证券投资顾问业务

1. 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应当忠实客户利益，不得为所在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利益损害客户利益；不得为本人及其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损害客户利益；不得为特定客户利益损害其他客户利益。

2. 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人员，应当符合相关从业条件，其中，证券从业人员同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证券投资顾问不得同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

3. 证券投资顾问不得代客户作出投资决策。

4. 证券投资顾问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应当具有合理的依据。投资建议的依据包括证券研究报告或者基于证券研究报告、理论模型以及分析方法形成的投资分析意见等；应当提示潜在的投资风险，禁止以任何方式向客户承诺或者保证投资收益。

5. 证券投资顾问不得在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时对证券价格的涨跌或者市场走势作出确定性的判断；不得与投资人约定分享

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不得利用咨询服务与他人合谋操纵市场或者进行内幕交易。

6. 证券投资顾问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知悉客户作出具体投资决策计划的，不得向他人泄露该客户的投资决策计划信息。

7. 证券投资顾问服务费用应当以公司账户收取。禁止以个人名义向客户收取服务费用。

8. 证券投资顾问不得对服务能力和过往业绩进行虚假、不实、误导性的营销宣传，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或者保证投资收益。

9. 证券投资顾问不得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公众媒体，作出买入、卖出或者持有具体证券的投资建议。

10. 不得利用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而谋取不正当利益。

九、期货交易咨询业务

1. 未取得规定资格的期货公司、不符合相关从业条件的人员不得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活动。

2.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对期货交易咨询服务能力进行虚假、误导性的宣传，不得欺诈或者误导客户。

3.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在开展期货交易咨询服务时，不得以虚假信息、市场传言或者内幕信息为依据向客户提供期货交易咨询服务；不得利用期货交易咨询活动操纵期货交易价格、进行内幕交易，或者传播虚假、误导性信息；不得以个人名义收取服务报酬。

4. 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人员在开展期货交易咨询服务时，不得接受客户委托代为从事期货交易。

5. 期货公司制作、提供的研究分析报告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6. 期货公司提供交易咨询服务时，应当向客户明示有无利益冲突，提示潜在的市场变化和交易风险；应当告知客户自主做出期货交易决策，独立承担期货交易后果，并不得泄露客户的交易决策计划信息。

7. 期货公司以期货交易软件、终端设备为载体，向客户提供交易咨询服务或者具有类似功能服务的，不得对交易软件、终端设备的使用价值或功能作出虚假、误导性宣传。

8. 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人员应当以期货公司名义开展期货交易咨询业务活动，不得以个人名义为客户提供期货交易咨询服务。

9. 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人员应当与交易、结算、风险控制、财务、技术等业务人员岗位独立，职责分离。

十、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发布期货研究报告

1. 证券分析师、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人员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行业自律规则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遵循独立、客观、公平、审慎、专业、诚信的执业原则，规范执业行为。不得私自以公司名义、冠以公司职务或者其他容易引发身份误导的方式对外公开发表言论。自觉弘扬行业优秀文

化，加强自身职业道德修养，规范自身行为，履行社会责任，遵守社会公德。

2. 证券分析师、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人员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因公司内部其他部门、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利益相关者的不当要求而放弃自己的独立立场。

3. 证券分析师、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人员应当恪守诚信原则，其研究结论应当是证券分析师、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人员真实意思的表达，不得在提供投资分析意见时违背自身真实意思误导投资者。

4. 证券分析师、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人员制作发布研究报告，应当自觉使用合法合规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泄露国家保密信息、上市公司内幕信息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编造并传播虚假、不实、误导性信息。证券分析师引用信息和数据来源时，应对引用信息和数据来源进行核实，审慎使用。

5. 证券分析师、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人员制作发布证券、期货研究报告，应当基于认真审慎的工作态度、专业严谨的研究方法与分析逻辑得出研究结论。研究报告的分析与结论应当保持逻辑一致性。

6. 证券分析师、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人员应当充分尊重知识产权，不得抄袭他人著作、论文或其他证券分析师、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人员的研究成果，在证券、期货研究报告中引用他人著作、

论文或研究成果时，应当加以注明。

7. 证券分析师、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人员制作发布证券、期货研究报告、提供相关服务，不得用以往推荐具体证券、期货合约的表现佐证未来预测的准确性，也不得对具体的研究观点或结论进行保证或夸大。

8. 证券分析师、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人员制作发布证券、期货研究报告、提供相关服务，应当向客户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9. 证券分析师应当通过公司规定的系统平台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不得通过短信、个人邮件等方式向特定客户、公司内部部门提供或泄露尚未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内容和观点，不得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论坛、博客、微信、微博等互联网平台对外提供或泄露尚未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内容和观点。

10. 证券分析师、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人员明知特定客户、公司内部其他部门的要求或拟委托的事项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行业自律规则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应当予以拒绝，并及时向公司报告。

11. 证券分析师、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人员在执业过程中遇到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客户利益存在冲突时，应当主动向公司报告。

12. 证券分析师的配偶、子女、父母担任其所研究覆盖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分析师应当按照公

司的规定进行执业回避或者在证券研究报告中对上述事实进行披露。

13. 证券分析师、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人员应当珍惜职业称号和职业声誉，以真实姓名执业。

14. 证券分析师、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人员只能与一家经营机构签订劳动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同时在两家或两家以上的机构执业。

15. 证券分析师不得在公司内部或外部兼任有损其独立性与客观性的其他职务，包括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16. 证券分析师、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应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等要求公平竞争，合规展业，不得向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人、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索要或接受礼金、礼品、旅游、红包、娱乐健身等利益，或者以其它变通的方式进行利益输送。

17. 证券分析师参加媒体组织的研究评价活动，应当经公司同意，秉承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较高的研究评价结果。

18. 证券分析师、研究销售人员、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人员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协会自律规定，诚实守信、廉洁从业；秉承公平竞争的原则参加有关媒体组织的评选活动，不得以不正当手

段影响评选结果。严禁证券分析师、研究销售、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人员等人员以各种形式向投票人请客送礼，包括提供礼金、礼品、旅游、红包、娱乐健身等利益，或者以其它变通的方式进行利益输送。

19. 证券分析师、研究销售等人员不得以各种形式刊载或发送拉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在微信群、微信朋友圈等各类自媒体上刊载或以邮件形式发送拉票信息，以微信名、微博、博客名或昵称附注形式显示拉票信息，或在提供研究服务时附带发送拉票信息等。

20. 证券分析师、研究销售等人员外发分析师、研究团队的介绍材料应客观、真实，并经过公司合规审核，不得以过去推荐的某一只或部分证券走势、涨幅证明自己的过往业绩。

21. 证券分析师、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人员应当相互尊重，共同维护行业声誉，不得在公众场合及媒体上发表贬低、损害同行声誉的言论，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与同行竞争。

22. 证券分析师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公众媒体、自媒体以及报告会、交流会等形式，发表涉及具体证券的评论意见，应当严格执行证券信息传播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准确地表述自己的研究观点，不得与公司已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最新意见和建议相矛盾，也不得就公司研究所未覆盖的公司发表证券估值或投资评级意见。

23. 证券分析师通过路演、电话等传统方式或各类新媒体工具和外部进行沟通，应当符合上述的有关规定，提供研究报告后续解读服务应是对既往已发布报告的解读，不涉及新的分析意见。

24. 证券分析师应向公司备案其使用的与提供证券研究报告服务有关的聊天群、自媒体账号、云共享平台账号等，并报备与业务有关的使用记录和发布内容；对其他方式服务客户的，应当做好客户服务记录，并及时存档检查。

25. 证券分析师、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的管理制度，履行岗位职责，充分尊重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6. 证券分析师、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人员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原公司所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协议的有关约定，承担相应的保密、竞业限制、培训赔偿等义务。

27. 证券分析师、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人员应当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参加后续执业培训，积极参加所在公司组织的业务培训及合规培训，认真学习和领会国家路线方针政策，不断提高专业能力、执业水平以及合规意识。

十一、资产托管业务和基金服务业务【证券从业人员适用】

1. 不得违反证券交易制度和规则，扰乱市场秩序。

2. 不得故意损害投资人、管理人及其它同业机构、人员的合法权益。

3. 不得为自己或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他人买卖股票。

4. 不得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5. 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基金财产和投资者财产。

6. 不得利用未公开信息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7. 不得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或其他利益相关方输送不正当利益。

8. 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客户信息，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客户信息。

9. 不得泄露因工作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或其它未公开信息，不得泄露在执业活动中所获知的各相关方的信息及所属机构的商业秘密，更不得利用上述信息为自己或他人及任何机构谋取不正当利益。

10. 不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11. 不得越权或违规经营。

12. 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3. 不得发表贬低、诋毁、损害同业机构及同业人员声誉的言论，不得捏造、传播有关同业机构及同业人员的谣言，或其他从业人员进行人身攻击、侮辱、诽谤、恐吓等行为。

14. 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业务规范等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二、投资银行业务【证券从业人员适用】

1. 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开展执业活动，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自身职责，自觉将合规风险意识落实到执业行为中。

2. 应当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进行尽职调查，具有自身专业胜任能力和专业独立性，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胜任能力。不得因迎合发行人或者满足发行人的不当要求而丧失客观、公正的立场。

3. 不得唆使、协助或者参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实施非法的或者具有欺诈性的行为。

4. 应当核查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防止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得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保荐机构、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6. 不得违规信息披露，不得在业务或项目对外提交或披露文件中进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出现重大遗漏。

7. 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

8. 不得有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9. 不得以非公允价格或者不正当方式为自身或者利益关系人获取拟上市公司股权。

10. 不得以非公允价格或者不正当方式为自身或者利益关系人获取拟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权或者标的资产股权。

11. 不得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及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12. 不得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证券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干扰证券发行上市或挂牌的审核、注册工作等。

十三、固定收益业务【证券从业人员适用】

1. 应当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进行尽职调查，具有自身专业胜任能力和专业独立性，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胜任能力。不得因迎合发行人、原始权益人与委托人或者满足发行人、原始权益人与委托人的不当要求而丧失客观、公正的立场。

2. 不得唆使、协助或者参与发行人、原始权益人与委托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实施非法的或者具有欺诈性的行为。

3. 应核查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防止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在公司债权融资类项目发行推介过程中应当遵循投资者适当性原则，不得通过夸大宣传，或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不得披露除募集说明书等信息以外的发行人其

他信息。

5. 在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过程中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 不得接受投资者的礼品、礼金、礼券等；

(2) 不得通过其他利益安排诱导投资者，不得向投资者做出任何不当承诺；

(3) 不得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

(4) 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6. 在履行受托管理、存续期管理等后续管理职责时，应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保证或充分确信其出具的文件或收集的佐证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7. 固定收益部门公司债权融资类项目负责人、受托管理工作负责人、资产证券化业务存续期管理专员以及从事受托管理工作的其他人员属于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应当遵守监管机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得传播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间接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8. 不得违规信息披露，不得在业务或项目对外提交或披露文件中进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出现重大遗漏。

9. 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

10. 不得有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1. 不得在证券发行与承销过程中暗箱操作，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12. 不得以与监管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熟悉，或者以承诺价格、利率、获得批复及获得批复时间等为手段招揽项目、商定服务费。

13. 不得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及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14. 不得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证券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干扰证券发行上市或挂牌的审核、注册工作等。

十四、自营业务【证券从业人员适用】

1. 自营业务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自营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自营账户中提取现金。

2. 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任何自营交易信息及相关信息。

3. 不得通过任何交易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规避监管，或者为规避监管提供服务、便利。

4. 禁止在期货交易场所之外进行期货交易。

5. 禁止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

十五、场外衍生品业务【证券从业人员适用】

1. 禁止不当宣传推介。不得通过互联网、自媒体等任何方式向公众宣传、或诱导不合格投资者参与场外衍生品交易。

2. 禁止异化为杠杆融资工具。不得通过期权组合策略、提前终止条款等方式，为投资者提供融资或者变相融资服务。

3. 禁止变相成为投资者交易通道。不得向投资者出借证券期货账户，不得直接根据投资者指令进行对冲证券买卖或期货对冲交易，不得将对冲头寸出售给投资者指定的第三方，不得依照客户指令使用客户保证金。

4. 场外期权业务禁止频繁交易。不得通过建立交易系统、频繁提前了结合约等方式为场外期权业务交易对手短期内频繁开仓、平仓交易提供便利。

5. 禁止违规与敏感客户交易。不得违规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开展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的场外期权；严禁为配资公司、荐股平台、P2P平台、违规互联网金融平台等涉嫌非法金融活动或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主体提供场外衍生品服务。

十六、做市业务【证券从业人员适用】

1.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投资决策和交易。

2. 不得利用信息优势和资金优势、单独或者通过合谋（包括与同公司自营业务合谋）制造异常交易波动。

3. 不得以不正当方式影响其他做市商做市。

4. 不得与其他做市商通过串通报价或私下交换做市策略、做市库存股票等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5. 不得通过做市向自身或利益相关者进行利益输送。

6. 不得从事其他操纵或干扰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